

**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一、关于公司与银团签订《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银团签订〈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银团申请变更 2015 年 8 月签订的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》，将贷款期限延长六个月，同时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。此次延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问题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团申请延期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延期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梁星球

2016 年 3 月 2 日